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岳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椿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課稅現值通常遠低於市場價格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宜依課稅現值核定，有不同見解，為免見解歧異造成當事人困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暫按非住家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加計247,484元（欠繳租金244,000元+起訴以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3,484元=247,484元）計算裁判費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3,09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